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
被　　告　金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

即法定代理人

夏武華

張重昇

被　　告　胡金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貳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則股份有

限公司經廢止後即應行清算程序，查被告金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汶公司）業於民國98年3月18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098371239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有原告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，且迄今尚未完成清算，亦有查詢表可佐，其法人格自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。第83條至第86條、第87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89條及第90條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22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3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卷附被告金汶公司公司登記資料所示，夏武華、張重昇於被告金汶公司廢止時，為其董事，且公司章程未另就清算人之選任有特別規定，股東復未決議以何人為清算人，自應以全體董事即夏武華、張重昇為被告金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金汶公司於93年8月17日邀同被告胡金葉及訴外人胡金寬（為被告金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已於107年8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已聲請拋棄繼承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忠家合107年度司繼字第1454號公告備查在案。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簽訂借款契約書，並約定自93年8月17日起至96年8月17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年息12.88％計付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被告金汶公司於95年4月17日繳付第20期本息後，即未再繳款，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等人嗣於98年9月還款240,236元，尚積欠本金353,213元及

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付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金汶公司給付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又被告胡金葉既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另原告已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，於96年9月8日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，爰本於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帳務還款交易明細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訴外人胡金寬除戶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夏武華、張重昇雖未到庭，惟具狀陳稱本件與其無關云云置辯，然夏武華、張重昇為被告金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則夏武華、張重昇2人自為被告金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甚明，2人所辯，無足採信，又被告胡金葉則經合法通知，則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合　　計	3,860元	